

证券代码：871034

证券简称：欣横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特殊条例“4.7同等待遇”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该发行方案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999,16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32万元。

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CAC证验字[2017]0084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499,93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99,1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6,500,767.00元。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604号《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999,165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2、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发行方案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3,444,3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1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48.64元。

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CAC证验字[2017]0135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9,999,948.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44,3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6,555,596.64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

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7338号《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444,352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两次，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25日前（含当日）存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15772921230056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7,499,932.00元。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5日前（含当日）存入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752369755884账户，初始存放金额39,999,948.64元。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

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物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报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48,774.85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656,626.62 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651,157.15 元，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5,469.47 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 项 目 | 金额（单位：元） |
|-------------|--------------|
| 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费 | 3,017,697.00 |
| 研发人员费 | 828,492.74 |
| 房租租赁费 | 191,357.52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102,750.00 |
|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 708,477.59 |
| 合计 | 4,848,774.85 |

2、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40,005,281.97 元，其中募集

资金实际余额39,999,948.64元，利息收入5,333.3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